#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576-88706789

# 目 录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5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2〕3120号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九洲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九洲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九洲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 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九洲药业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九洲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九洲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 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九洲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洲药业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 附表

#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 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 息)	2021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1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 利息)	2021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江苏瑞科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 公司	其他应收 款	11,581.00		510.77	510.77	11,581.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企业	瑞博(台州) 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 公司	其他应收 款		5,335.00			5,335.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1,581.00	5,335.00	510.77	510.77	16,916.00	/	/